

附件 1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封闭、封控管理 区域排水系统管理工作指引（第一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加强污水污物监管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60号），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封闭、封控区排水系统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封闭、封控区域排水系统管理工作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指挥下进行，由疾控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水务部门等相关部门指导监督，由小区管理单位（有物业管理的由小区物业公司，没有物业管理的由政府部门如街道办等部门指定的单位）、社区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或者其指定的单位）、城中村管理单位（城中村村委会或者其指定的单位）负责落实。

一、小区（社区、城中村）管理单位防范工作

1. 应组织排查和完善建筑污水排水系统、废水排水系统、空调凝结水收集系统等所有排水点与管道系统连接的水封装置，并指导居民开展室内水封装置排查。

2. 暂时关闭小区地下室等密闭空间内的公共厕所。

3. 环卫保洁暂停采用高压水冲洗，避免粘附在地面尘土中的病原体因高压水冲洗喷溅和通过气溶胶传播。

4. 加强排水检查井、明渠、盖板渠、化粪池、垃圾池及周边的消毒工作，并在可能的污水溢流点配置应急消毒设施，同时安排专人管控。

5. 检查供水泵房、水箱间、制冷机房、空调机房、垃圾收集点等设有排水点的地漏，不经常使用的建议暂时封闭，待使用时打开。

6. 安排专门巡查人员对排水检查井盖进行一日一巡，确保井盖无缺失、无松动、无移位。

7. 小区化粪池的清掏作业要对化粪池周边划定警戒线，保证适当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止人员靠近。

8. 及时对淤堵的污水管进行疏通，防止污水溢流。

二、污水消毒工作

除疾控中心的专业杀菌消毒之外，小区管理单位应对疫情楼栋污水在排入市政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剂可选用含氯消毒剂等。具体消毒及监测工作严格按《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加强污水污物监管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60号）中附件2《疫情期间重点涉疫场所污水消毒及监测工作指引》及《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封闭封控区域环境和污水定期采样及处置技术指引》（粤疾控〔2021〕783号）执行。

三、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

1. 作业人员必须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流程接种。建立每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上岗前测量体温，并确保粤康码为绿码。加强对作业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封闭管理区域作业人员每天开展核酸检测，封控管理区域作业人员每 3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

2. 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防疫要求，穿戴好相应防疫用品（防护服、KN95/N95 口罩、防护面罩、手套、长筒胶鞋等）进行污水消毒作业，避免意外暴露造成感染。

3. 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后，应及时处理作业防疫用品，使用的口罩和其他一次性防疫用品应及时更换和处理，可重复利用防疫用品应使用 250mg/L 含氯消毒剂溶液进行消毒作用 30 分钟。作业人员应及时洗手（可使用快速手消毒剂对手进行消毒），并保持个人卫生。

4. 封闭管理区域的作业人员应参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人员进行行程管理，作业人员应定点集中居住，从集中居住点到封闭区域作业的往返，应由专车点对点接送。各用工单位应建立健全作业人员轮休、补休制度，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关心关爱。

5. 一旦发现作业人员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要立即到医院检查治疗，发现疑似新冠肺炎病人，须第一时间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进行终末消毒。